

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京农组发(2019)2号)精神,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关于建立责任规划师工作制度要求,保障“百师进百村”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师进百村”活动是把具备一定基础条件、谋求发展意愿强烈的“乡村振兴示范村”作为“百村”;通过社会公开招募,选取一批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创新精神、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愿意扎根基层,热心服务乡村建设的策划师、工程师、规划师或团队作为“百师”。经过“百师”与“百村”双向选择、自愿结对,充分利用“百师”优势和资源,“一对一”为“百村”发展把关定向,制定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助力村庄持续发展,促进首都乡村“五大振兴”战略顺利推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实施全过程的相关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各类团体组织及个体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委、市财政局组成的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共同推进“百师进百村”活动，负责活动的总体统筹协调、健全推进机制、集成政策资金、聚合各方力量、解决重大问题、督导活动落实。小组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活动实施工作方案，出台活动管理办法，整理审核“百师”与“百村”需求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与成果交流，做好活动总体协调等工作。

第五条 相关区委区政府负责协调推进本区“百师进百村”活动，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和具体措施。相关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乡镇、“百村”解决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与市级协调联络小组的联系，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第六条 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做好本镇“百师进百村”活动全过程的组织与实施。负责“百师”与“百村”双方合作协议、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的合法、合规与合理性审核，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报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第七条 “百村”是活动的责任主体，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本村与“百师”的对接和选择，确定合作意向并向乡镇党委政府进行报批，完成协议签订。积极对接“百师”开展工作，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政府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审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

第八条 “百师”团队结合“百村”实际发展需求和现状，主动与乡镇、村级组织对接达成合作意向，建立共谋共建共享工作机制。依据村庄规划布局，研究制定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积极宣传贯彻新发展理念，并对推进方案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若干服务商。服务商负责本标段内“百师”的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活动流程。具体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发布招募信息。通过政府官网、报刊、互联网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发布招募公告，公开发布“百村”名单、简介和需求意向等信息，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百师进百村”活动。

（二）申请报名。符合条件的社会各界力量，均可以个人或团队的名义自愿报名。按照招募公告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名材料。

（三）双向选择。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名后，经复核对符合“百师”条件的，纳入“百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同时，根据报名的“百师”专长向“百村”推荐，“百村”和“百师”自主选择结对，经乡镇党委政府同意后，签订《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合作意向表》（见附件1），并报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结对签约。由服务商组织“百村”与其有意向合作的“百师”签订《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合作合同（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上报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备案。合作协议签订后，“百师”开展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百师”负责安排和协调团队资源，按计划推进项目任务的执行。对工作进度、质量等方面进行跟踪和监控，发现、分析和解决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完成项目成果的编写和报送工作。

（六）项目验收。“百师”在完成策划方案后，应及时向服务商提出验收申请。服务商收到验收申请后，应按照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目标管理办法（附件3），及时确定验收的形式和程序组织验收。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对服务商工作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后，提倡“百师”在“十四五”期间继续做好合作项目的跟踪服务。

第十一条 项目进度。各级部门、各类组织要明确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限，倒排工期加强管理，力争项目按时高效完成。工作安排如下：

（一）启动“百师”招募并完成报名工作，2022年1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百师”库，匹配“百师”、“百村”合作需求，并组织完成“百师”、“百村”互选签约。2022年2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百师进百村”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中

期评审，2022年6月完成。

(四) 开展“百师进百村”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评审考核，2022年8月完成。

(五) 开展“百师进百村”项目完成情况验收，2022年年底前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百师”和“百村”及服务商应根据职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 “百村”工作任务

1、由村党支部书记负总责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成立村级项目工作专班（组）。

2、村级工作专班（组）要积极会同结对“百师”推进项目开展，协助“百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加强基层治理。

3、按照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按时提交真实完整的项目实施信息等材料。

(二) “百师”工作任务

1、在与结对村庄签订项目协议后，应及时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团队。团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向服务商提交团队人员信息与相关材料，由服务商审查、审核。

2、按照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按时提交真实完整的项目实施信息等材料。

3、按照工作安排，及时向服务商提交《“百师进百村”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

(三) 服务商工作任务

1、研究制定“百师”与“百村”的对接工作方案，及时组织对接和签约。

2、落实项目例会、工作月报等制度督促工作进度，加强项目档案管理。组织“百师”与“百村”培训。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保证资金足额划拨。

3、服务商要指导《“百师进百村”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编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初审，提出评审意见。配合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与推荐。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百师进百村”活动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附件4）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结对双方项目协议签订后，应尽早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如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签约双方出现意见分歧而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影响，无法继续合作的，由签约双方共同向乡镇党委政府提交项目取消申请。乡镇党委政府出具书面批复意见后，逐级报送市级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备案，实施项目方可终止。项目取消后，已实施的部分和已发生的费用，可在双方协议相关条款中协商解决。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按照《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目标管理办法》（附件3）相关要求，对“百师”团队、策划方案 and 项目实施成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综合评分较高

的“百师”团队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部分优秀策划方案的实施市级给予政策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合作意向表》
2.《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合作合同（协议书）》
3.《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目标管理办法》
4.《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百师进百村”合作意向表

乡镇党委意见：（公章）

党委负责人签字：

“百师”团队—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如个人报名可不填	单位资质/类别	XX 甲级/乙级，事业/国有/民营/外资
单位简介			
承诺：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承诺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百师进百村”项目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并推荐我团队以下人员作为团队带头人，且证明以下情况属实。			
（单位盖章）			
“百师”团队带头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职称	
工作年限		专业	

联系方式		E-mail	
<p>相关工作经历、业绩及获奖情况：</p>			
<p>承诺：本人所提供的材料属实，承诺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百师进百村”项目要求履行工作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师”拟报村庄名称： 区 镇 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村两委同意与该团队对接，请村党支部在此处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间： 年 月 日</p>			
<p>团队优势及针对该村需求拟开展工作：</p>			

附件 2:

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合作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乡村振兴示范村）

乙方：_____（“百师”团队/个人）

丙方：_____（服务商）

为贯彻落实“百师进百村”活动要求，按照活动制定的《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在充分了解项目要求并自愿参加实现互利共赢的基础上，经过三方平等友好协商，就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达成合作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义务：

1-1、全面完整了解乙方策划项目方案内容，密切协同项目组织实施，主动接受市区活动主管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主动配合解决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问题矛盾；

1-2、积极配合乙方及示范项目联合团队的工作，广泛发动村集体、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助力农村持续发展。把推进规划示范项目的过程，变成组织农民、引导农民、帮助农民积极参与美丽乡村规划建设的过程；

1-3、适时成立村级项目工作专班（组），由村党支部书记负总责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指定、委任项目执行人一名，选

派工作人员若干名，研究制定工作专班（组）职责分工，签订活动推进责任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与乙方成立联合工作专班（组）。按要求时限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项目工作专班（组）人员构成名单、身份信息、职务职称、所在单位、成员在项目专班（组）职务及相应职责、责任书（复印件）；

1-4、以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开展，保证村域治安秩序良好、生产生活正常有序，为乙方开展实施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提供安全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1-5、村级工作专班（组）要积极会同乙方推进项目开展，协助乙方有效化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村集体、村民产生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将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批，并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6、自觉接受由市活动协调联络小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管理和监督，按照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提交、发布、反馈全部真实完整项目实施信息等材料。

2、甲方权利：

2-1、享受与乙方共同形成的乡村规划、项目获得的成果与收益；

2-2、有与乙方共同形成但乙方不负责或无力实施的乡村规划或策划案的实施与收益权；

2-3、有将既有的乡村规划、项目提供乙方完善或实施产生的收益权；

2-4、有因乙、丙方合理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作或乙、丙方

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合作无法继续履行时的同意权和解除权；
2-5、有因乙、丙方提前终止合作或乙、丙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合作终止而与他人合作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乙方义务：

1-1、全面完整了解甲方村庄项目需求内容和要求，帮助挖掘村域历史文化底蕴、选准产业发展方向，研究符合广大村民需求意愿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配合村两委将方案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批。主动接受村两委的监督和市协调联络小组和服务商的统一管理，自觉服从市活动领导小组和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矛盾的处理结果和工作安排；

1-2、在与甲方商定项目意向后，应及时制定项目策划工作方案，组建工作团队。团队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指定、委任项目执行人一名，选派工作人员若干名，做好团队职责分工，全员签订项目责任书。同时，及时向市活动领导小组和丙方提交团队组建资料，包括人员构成名单、身份信息、职务职称、所在单位、成员在项目团队内担任职务及相应职责、团队背景、案例介绍、相关证明材料等，并由市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1-3、围绕“五大振兴”内容要求，及时向市协调联络小组和丙方提交符合结对示范村可持续发展路径的策划方案、措施办法、项目承诺书，并由市协调联络小组和丙方审核。同时，及时向市协调联络小组和丙方提交项目组日常工作进度

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1-4、审核通过后，与结对示范村共同签署合作合同（协议书）的，要及时向市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提交合作合同（协议书）原件一份，由市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审查审核。通过审核后，原件退还，市协调联络小组办公室留存复印件备案；

1-5、全面了解项目目标管理办法，严格依照执行；

1-6、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承担资金使用责任。按照财税规定，严格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人员管理、与丙方财务对接管理，负责人需签订责任书。不得套取、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项目资金，对违规、违纪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需报市协调联络小组备案；

1-7、自觉主动接受由市协调联络小组建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平台要求提交、发布、反馈全部真实完整项目实施信息，配合做好平台相关管理工作。

2、乙方权利：

2-1、享有与甲方共同形成的乡村规划、项目获得的成果与收益；

2-2、有与甲方共同形成但甲方不负责或无力实施的乡村规划或策划案的实施与收益权；

2-3、有将甲方既有的乡村规划、项目完善或实施产生的收益权；

2-4、有因甲、丙方合理原因提出提前终止合作或甲、丙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合作无法继续履行时的同意权和解除权；

2-5、有因甲、丙方提前终止合作或甲、丙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合作终止而与他人合作的权利。

三、丙方的义务与权利：

1、丙方义务：

1-1、全面履行中标合同义务。在中标合同期内，在市协调联络小组的指挥领导下，督促甲乙双方全面履行本协议的各自职责和管理要求；

1-2、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面承担资金使用责任。按照财税规定，严格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人员管理、与乙方财务对接管理，负责人需签订责任书。保证项目资金按程序、分阶段、足额划拨。对资金拨付实施监管，不得套取、截留、挪用、虚报冒领项目资金，对违规、违纪的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需报市协调联络小组备案。；

1-3、督促甲乙双方制定各类项目实施方案，促成双方签订合作合同或协议，监督引导双方履约开展项目各项工作，并就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有权对有违约行为的双方提出提示、警告，对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丙方有向市协调联络小组呈报并执行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停拨资金、变更乙方等措施的权力；

1-4、配合市协调联络小组，组织对甲方与乙方进行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论证，对乙方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标准依照活动管理办法执行。甲乙双方项目实施成果优秀的，丙方将向市协调联络小组推荐，成

为市级评审及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依据；

1-5、自觉主动接受由市协调联络小组建立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平台要求提交、发布、反馈全部真实完整项目实施信息，配合做好平台相关管理工作。

2、丙方权利：

2-1、享有项目资金使用权、支配权；

2-2、享有中标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3、有配合市协调联络小组对甲乙双方编制的规划、策划方案的审查与实施过程监督的权利；

2-4、有因本协议创造出的成果的应当收益权；

2-5、有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执行困难或产生问题时的建议、协调、报告、适当处置的权力；

2-6、有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违规行为的警告、报告、授权处置的权力。

四、协议期限：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至止。

五、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三方需严格遵守并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得违反。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约地点：_____。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 (公章)

负责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百师进百村”活动开展，明确活动目标，提高成果质量，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百师进百村”活动各阶段目标管理的基本依据，用于指导“百师”编制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并为评选优秀策划方案提供标准。

第三条 活动近期目标主要是完成“百村”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编制。按照《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编制成果模板》(附件 1)，对策划方案成果的格式、内容和附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百师”对村庄的基本情况调研总结、村庄需求的分析、“百师”开展的主要工作、取得的工作效果、经验及创新点总结、实施路径(含拟实施的具体项目策划、资金测算及运营保障等内容)等方面。“百师”需按要求内容提交完整的成果方案，满足成果内容质量审核要求的，方可通过策划方案评审。策划方案终稿提交评审截止时间 2022 年 6 底。

第四条 活动中期目标主要是完成优秀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评选。按照《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评审标准》(附件 2)，依据策划方案给“百村”带来的提升和良性

影响，结合五大振兴的发展要求，从政策性、创新性、可行性、合法合规性、公共参与性、实操性、成本可控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宣传推广效益、知晓率、认可度等 12 个方面对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项指标对应相应分值，量化对策划方案的评价结果，筛选出优秀策划方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底。

第五条 活动远期目标主要是“十四五”时期持续跟踪“百师进百村”活动的综合效益。按照《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标准》（附件 3），对示范效应明显、乡村振兴提升作用较大的优秀策划方案实施落地，将给予“百村”一定资金政策支持，给予“百师”继续参与相关项目的优先权。活动远期考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第六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管理策划方案成果，对策划方案成果拥有知识产权。

- 附件：3-1：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编制成果模板
3-2：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评审标准
3-3：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标准

附件 3-1:

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编制成果模板

一、封面要求

1、项目名称：北京市____区____镇（乡）____村百师进百村——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

2、项目申报单位：“百师”单位名称及带头人姓名

4、项目提交日期：_____

二、成果目录及格式要求

整体板式为 A4 板式，标题采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用 3 号仿宋体。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四级标题标注；一级标题用黑体字、二级标题用楷体字、三、四级标题用仿宋体字。段落间距设置为 28。成果格式为 word 及 PDF 电子版文件，鼓励附带 PPT。

三、正文内容要求：

- 1.村庄的基本情况调研总结；
- 2.村庄需求的分析；
- 3.“百师”开展的主要工作；
- 4.取得的工作效果；
- 5.经验及创新点总结；
- 6.实施路径（含拟实施的具体项目策划、资金测算及运营保障等内容）
- 7.其他（附图、附表、附件、有关说明等）

附件 3-2:

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评审标准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1	政策性	A	策划项目完全符合首都战略定位和新发展要求，对于探索首都乡村建设特色营造路径具有较高的示范意义
		B	策划项目基本符合首都战略定位和新发展要求，对于探索首都乡村建设特色营造路径具有一定的示范意义
		C	策划项目对于首都战略定位和新发展要求的落实相关性不大，不具备示范意义
		D	策划项目不符合首都战略定位和新发展要求，不利于村庄可持续发展
2	创新性	A	策划方案在整体理念思路、问题解决方式、工作组织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与引领性以及较强的借鉴推广价值
		B	策划方案在整体理念思路、问题解决方式、工作组织模式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与引领性，部分内容有一定的借鉴推广价值
		C	策划方案在整体理念思路、问题解决方式、工作组织模式等方面较为传统，遵循既有模式，借鉴推广价值不高
		D	策划方案在整体理念思路、问题解决方式、工作组织模式等方面较为陈旧落后，完全不具备借鉴推广价值
3	可行性	A	项目的实施路径明确、技术方法可行性强、实施步骤流程细致，总体可行性很强
		B	项目的实施路径较为明确、技术方法较为可行、细化步骤流程有待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C	项目的实施路径模糊、技术方法无法证实可行性、缺乏细化的实施步骤，总体可行性较差
		D	项目的实施路径明确、技术方法可行性强、实施步骤流程细致，基本没有可行性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4	合法合规性	A	策划项目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位规划和美丽乡村规划的规定，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
		B	策划项目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位规划和美丽乡村规划，基本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内容
		C	策划项目方案基本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位规划和美丽乡村规划，但相关管理部门对项目方案存在部分争议，有潜在的合规风险
		D	策划项目方案不合法、不合规，实施风险大
5	公共参与性	A	项目注重村民的全程参与，带动村民投工投劳，极大节约了实施成本
		B	项目部分考虑了村民的参与，节约了部分实施成本
		C	项目基本不考虑村民的参与，无法节约实施成本
		D	项目不考虑村民的参与，以雇佣外来团队为主，实施成本较高
6	实操性	A	项目实操性强，已落地实施
		B	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已取得明显进展，一年内可落地实施
		C	项目有一定实操性，方案修改完善后有落地实施可能
		D	项目没有实操性
7	成本可控性	A	项目总投资可控，符合预期，且资金利用效率高
		B	项目总投资基本可控，较为符合预期，资金利用效率较高
		C	项目总投资较大，预期结果较为模糊，且资金利用效率较低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D	项目总投资过大不可控，预期结果不明晰，且资金利用效率低
8	经济效益	A+	项目实施可以直接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吸引较高社会资本投入，极大提升村集体、合作社收入，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A	项目实施可以带来一定的直接经济效益，吸引一定社会资本投入，提升村集体、合作社收入，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B	项目实施可以带来一定的间接经济效益，能够为村集体、合作社带来一定经济效益
		C	项目的经济效益不高，对提升村集体、合作社的收入不明显，较难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D	项目经济效益差，村集体、合作社存在较大经济风险，无法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9	社会效益	A+	项目对示范村实现产业、人才、生态、组织、文化五个振兴方面全部有积极促进作用
		A	项目对示范村实现产业、人才、生态、组织、文化五个振兴其中四个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
		B	项目对示范村实现产业、人才、生态、组织、文化五个振兴其中三个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
		C	项目对示范村实现产业、人才、生态、组织、文化五个振兴其中两个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
		D	项目对示范村实现产业、人才、生态、组织、文化五个振兴其中一个方面有积极促进作用
10	宣传推广效益	A	项目的实施可产生明显的品牌宣传和社会推广效益，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效应
		B	项目的实施可产生一定的品牌宣传和社会推广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
		C	项目的实施对村庄品牌宣传和社会推广作用较差，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D	项目的实施对村庄品牌宣传和社会推广无促进作用，甚至会产生潜在负面影响，不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11	村委村民的知晓率、	A	村民对项目方案知晓率高，村委全力推动项目开展，对百师工作整体认可度高
		B	村民对项目方案有一定知晓率，村委稳步推进项目，对百师工作整体较为认可

序号	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认可度	C	部分村民不了解项目方案，村委推动项目开展积极性不足
		D	多数村民不了解项目方案情况，甚至反对项目实施，村委工作推进迟缓
12	相关区、镇 管理主体 认可度	A	相关区管理部门对方案认可度高，全面配合项目推进
		B	相关区管理部门对方案较为认可，较为配合项目推进
		C	相关区管理部门对方案不太认可，项目配合工作不积极
		D	相关区管理部门对方案不认可，不配合项目推进

注：1.第 1 到 10 项指标考核方式为专家评审，第 11、12 项指标考核方式为访谈或调查问卷。

2.每村 100 分，每项得 A+换算为 10 分，A 换算为 8 分，B 换算为 6 分，C 换算为 3 分，D 换算为 0 分。

附件 3-3:

乡村振兴特色营造策划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五大振兴主题提升	产业振兴	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实现产业振兴,且对现状产业有明显改善,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质量兴农;有利于扶持农户、壮大集体经济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人才振兴	有利于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创新乡村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形成人才、土地、资金、产业汇聚的良性循环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生态振兴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让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优势和支撑点。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环境问题综合治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组织振兴	有利于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的健全,有利于促进农民增收、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农村教育事业发展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文化振兴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提升农民精神风貌,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挖掘传承村庄传统历史文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改善民风民俗,提升乡风文明,提高村民幸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实施效果	实操性	项目实操性强,可落地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可以直接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吸引较高社会资本投入,极大提升村集体、合作社收入,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百村”村民满意度	≥	90	%	10
		相关区、镇管理主体满意度	≥	90	%	10
总分						100

附件 4:

北京市“百师进百村”活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百师进百村”活动开展，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师进百村”活动资金全部为委托业务费，其中一期预算已于 2021 年 12 月追加预算解决，包含给百师团队每团队 5 万元工作支持资金、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等组织协调资金、项目管理费、政府采购服务费；二期资金拟纳入 2023 年委局预算，通过提前下达的方式予以保障，包含补贴资金、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等组织协调资金。

第三条 “百师进百村”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统筹实施该项目，资金按照以下内容安排使用。

1.团队工作支持资金。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每村 5 万元的标准支付中标单位，在“百师”与“百村”双向选定后，中标单位按程序支付百师团队每团队 3 万元工作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各村详细调查、数据收集、编制策划方案等具体工作。策划成果编制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和中标单位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 2 万元资金。

2.组织协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百师”与“百村”培训、方案评审论证等，支付方向为专家咨询费、会议费等、印刷费等方面。

3.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中标单位保障项目工作推进而开展的必要技术性服务、对项目整体进度的技术性节点把控，以及协助完成部分会议会务组织工作。

4.政府采购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招标代理公司开展政府采购服务。

5.团队补贴资金。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后，根据评选办法，组织专家对各村策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评选结果对优秀团队给予5-10万元补贴资金。

第四条 “百师进百村”项目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中标单位、“百师”、“百村”按以下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百师进百村”项目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拨付；严格执行《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034号）的管理要求，按照项目各项工作完成度严格管控财务支出，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

2.中标单位作为服务商是“百师进百村”项目的责任主体，对“百师进百村”项目资金使用负全面责任。负责按程序给各百师团队划拨工作支持资金和奖励资金；组织完成“百师”与“百村”培训、方案评审论证等任务，对“百师”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落实支出责任，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3.“百村”是“百师进百村”项目工作支持资金和奖励资金的监督主体，负责监督“百师”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完

成“百村”详细调查、数据收集、编制策划方案等工作。

4. “百师”是“百师进百村”项目工作支持资金和奖励资金的实施主体，要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资金全部用于“百师进百村”项目。

第五条 各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强“百师进百村”项目资金监管，严禁套取、挪用、挤占、虚报冒领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效益。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